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4F20180023-1 号

致：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莹、常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提交《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集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通知。

同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全体股东以书面的形式确认收悉该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65号附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二号楼4层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会议当天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较多，故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65 号附 5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二号楼 4 层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临时移至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1 号 4 层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与会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变更，未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其参会及行使参与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不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 60 日内主张撤销或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地点与实际召开地点为相邻的办公楼，同为公司的会议室，且变更会议地点系为保障公司股东更方便的参加会议，因此不构成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除前述通知会议地点与实际召开地点不一致的轻微瑕疵外，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料、股东名册、《债券持有人名册》、签到簿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主会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2030.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40.82 万股的 99.51%。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

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除议案8、10以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关于2019年度预计使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22.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国良先生和王林先生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0.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关于补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32.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国良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中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经办律师：

刘莹

刘莹

经办律师：

常枢

常枢

2019 年 5 月 14 日